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案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五日至十五日第二十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

五九二 (二十). 貿易合作國際機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為設置國際機構藉以協助擴展世界貿易一事所已作之努力與已採取及擬採取之措施，

鑒於為便利國際貿易之發展起見，在聯合國體制內設置國際機構之需要日增，各方已普遍表示願望，

請秘書長就有關發展貿易合作之國際程序及團體撰擬報告書，於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前或其後儘速向會員國提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八九七次全體會議。

五九三 (二十).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第六屆會) 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sup>1</sup>

二. 認為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十六日該委員會在哥倫比亞波哥大舉行之第六屆會所訂立之工作方案<sup>2</sup>對於拉丁美洲之經濟發展至關重要;

三. 認可該委員會就個別工作計劃所編排之優先次第。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八九七次全體會議。

<sup>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號 A (E/2796/Rev.1)。

<sup>2</sup> 同上，第五編。

五九四 (二十). 歐洲經濟委員會新委員國之入會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為聯合國若干專門機關之會員國，

認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出席歐洲經濟委員會足以促進該委員會宗旨之一致，

一. 決定修正歐洲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七項，<sup>3</sup> 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列為該委員會之委員國，但須該國申請入會，並同意每年繳付公平數額之會費，由大會依照為類似情形所訂立之程序時時攤派之；

二. 請秘書長從事必要之諮商並採取其他必要步驟，以期就聯合國預算中列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繳會費一點獲取該國及大會之協議。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九九次全體會議。

五九五 (二十). 經濟就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第十三屆會曾決定裁銷經濟就業發展委員會，以迄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sup>4</sup>嗣後於第十八屆會中決定請秘書長就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問題提具報告書，<sup>5</sup>

備悉秘書長之報告書，<sup>6</sup>

<sup>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一號，附錄 II。並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七 B (十七)。

<sup>4</sup>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四 (十三)，第十八段 (b)。

<sup>5</sup>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五五七 C I (十八)。

<sup>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六，文件 E/2665 and Corr.1。